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苏财购[2022]45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详见磋商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赣榆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的宋庄镇范口桥除险加固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宋庄镇范口桥除险加固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元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618.256968万元，资产总额为4305.24400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元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7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